

#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1、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 2、指导水产养殖生产，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和模式，管控养殖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对养殖水域进行规划和管理；
- 3、对水生野生动物进行保护、救护和管理，配合打击非法猎捕、交易等行为；
- 4、制定并落实渔业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防范和处理渔业安全事故；
- 5、控制捕捞强度，规范捕捞作业行为，维护捕捞秩序；
- 6、监测和分析渔业经济运行状况，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 7、承担渔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示范、培训、推广等工作；
- 8、承担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有关工作；
-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于2024年6月21日，根据（咸编文[2024]20号）文件设为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4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2026年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的编制数14人，在职人员3人，其中：事业人员3人，工勤人员0人。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 （三）2026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强化法治引领，全面宣传贯彻新《渔业法》。一是深入开展分级培训。将新《渔业法》学习纳入全市渔业系统年度核心任务。组织市、县、乡三级专题培训班，对渔业管理干部、执法人员、乡镇协管员及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全覆盖轮训，重点解读养殖许可、资源养护、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等新规。二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开展“法律进

渔村、进企业、进塘口”活动，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乡村“大喇叭”等载体，制作通俗易懂的普法图文、动漫、案例解读。在重点渔区、渔港设立普法宣传站，确保新法精神深入人心。三是加快地方配套衔接。依据新《渔业法》及省级实施细则，启动对我市现行渔业管理规范性文件的系统性梳理与修订，重点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证核发与管理、渔业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制度，夯实依法治渔基础。

2、攻坚污染防治，落实尾水达标排放硬任务。一是实施斧头湖流域尾水治理专项行动：将斧头湖周边（嘉鱼县、咸安区）的规模化养殖池塘作为治理重中之重。建立“一塘一档”尾水排放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强制推广“三池两坝”、人工湿地、模块化生物净化等治理模式。2026年底前，斧头湖流域规模以上养殖池塘尾水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力争达到90%，排放水质稳定达到省级标准。二是稳定并优化池塘养殖布局：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和规划红线的前提下，科学稳定全市池塘养殖面积。将尾水处理能力作为池塘标准化改造的前置条件，推动传统池塘向“高效、生态、可控”的绿色生产单元转型。

3、突出模式创新，推动设施渔业跨越式发展。明确量化发展目标：将发展设施渔业作为产业现代化的核心引擎，确保2026年全市设施渔业面积实现“大幅度增加”，具体增幅目标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分解落实。主推两种先进模式：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推广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制定市级技术导则和建设标准，支持建设一批高标准示范点。聚力建设标杆项目：全力支持赤壁安丰

水产养殖二期项目建设，将其打造为集鳊鱼养殖、加工、科研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以此为核心，做大做强我市鳊鱼养殖特色产业，形成新的增长极。

4、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夯实产业发展根基。一是打造两大核心种业高地：黄鳊良种。重点支持赤壁市黄鳊良种繁育基地扩大产能、提升品质，积极争创国家级水产良种场。建设年产亿尾规模的现代化黄鳊苗种孵化基地，配套良种选育研发中心。叉尾鮰种苗。全力巩固嘉鱼县作为全国斑点叉尾鮰鱼苗生产与供应中心的绝对优势地位，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种质提纯复壮与规模化扩繁。二是构建特色苗种繁育体系：鼓励在通城县建设马口鱼、在崇阳县建设生态甲鱼的省级特色苗种场。支持咸安区发展淡水三文鱼（虹鳟）的苗种本地化繁育技术攻关。三是加强苗种质量监管：严格执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和检疫制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苗种行为，保障养殖源头安全。

5、深化全链融合，构建“一县一品”产业格局。一是做优绿色综合种养：在嘉鱼、赤壁、咸安等主产区，选择基础好的乡镇，集中连片开展标准化改造，高标准建设“一稻两虾”综合种养示范区，集成推广绿色防控、品质提升技术，打造国家级综合种养样板区。二是做强特色养殖板块：规范提升通城县牛蛙、崇阳县生态甲鱼的标准化、健康化养殖水平。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小众特色品种，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建设陆基循环水育苗车间，与相关企业合作开展淡水三文鱼养殖试验。三是推动加工与品牌增值：精深加工。引进或扩建鲟鱼鱼子酱、生物制品加工生产线，打造高端加工集聚区。支持鲟鱼产业

向鱼子酱、保健品、化妆品等高端领域延伸。推动“牌洲鱼丸”（嘉鱼）、“赤壁鱼糕”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品牌营销。三产融合。开发渔事体验、休闲垂钓、渔文化展示等业态，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四是科学开发大水面生态渔业：在斧头湖、青山水库、陆水湖水库等大中型水域，科学评估承载能力，严格实施“人放天养、以渔净水”模式，重点发展滤食性鱼类，实现生态与经济效益双赢。

6、筑牢安全底线，强化监管与生态养护。实施最严质量安全监管：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现重点主体全覆盖。加大对设施渔业、特色养殖产品的抽检监测力度，全市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加快建设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增殖放流方案，重点在长江咸宁段、斧头湖，放流经济鱼类和本土珍稀物种苗种。全年计划放流各类苗种2500万尾（只）以上，强化全过程监督与效果评估。

7、壮大市场主体，优化产业生态。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在种业、设施养殖、水产加工、流通等关键环节，遴选2-3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作为“链主”，采取“一链一策”进行重点培育，支持其整合资源、制定标准、打造品牌。推动中小企业“入规升级”。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在融资担保、技术改造、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力争2026年全市新增规模以上渔业企业3家，形成梯度发展格。制定龙头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深入实施“一鱼一产业”策略，重点推进叉尾鮰、黄鳝、罗氏沼虾、小龙虾等的繁育推一体化及工厂化养殖项目。加快国家级鮰鱼良种场建设，支持三湖渔业等主体扩大产能，力争全年鮰鱼苗种产量突破 20 亿尾。推动浔味堂二期卤制加工车间及体验中心项目尽快投产。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收支总表

单位：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257.89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0.68	本年支出合计	270.6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70.68	支 出 总 计	270.6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0.68	270.68	27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270.68	27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012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270.68	270.68	27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支出总表

单位：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70.68	49.18	22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	6.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	6.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	4.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	2.0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	2.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	2.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	2.1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7.89	36.39	221.50			
21301	农业农村	257.89	36.39	221.5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0	0.00	27.50			
2130104	事业运行	36.39	36.39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	0.00	5.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89.00	0.00	18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	4.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	4.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	3.9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22	0.22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0.68	一、本年支出	270.6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6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2.19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257.89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4.19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0.68	支 出 总 计	270.68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68	49.18	45.60	3.58	22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	6.41	6.4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	6.18	6.1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	4.12	4.1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	2.06	2.06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23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2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	2.19	2.1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	2.19	2.1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	2.19	2.19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7.89	36.39	32.81	3.58	221.50
21301	农业农村	257.89	36.39	32.81	3.58	221.5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0	0.00	0.00	0.00	27.50
2130104	事业运行	36.39	36.39	32.81	3.58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	0.00	0.00	0.00	5.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89.00	0.00	0.00	0.00	18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	4.19	4.1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	4.19	4.1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	3.96	3.9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22	0.22	0.22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68	49.18	45.60	3.58	221.50
227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270.68	49.18	45.60	3.58	221.50
227012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270.68	49.18	45.60	3.58	221.5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49.18</b>	<b>45.60</b>	<b>3.58</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5.60</b>	<b>45.60</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9.95	9.9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3	1.73	0.00
30103	奖金	14.81	14.8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54	6.5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	4.1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	2.0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	2.1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	3.96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58</b>	<b>0.00</b>	<b>3.58</b>
30201	办公费	1.45	0.00	1.45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00	0.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6	0.00	0.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0.00	1.37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0.00</b>	<b>0.00</b>	<b>0.00</b>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0.00</b>	<b>0.00</b>	<b>0.00</b>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本表无数据。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 项目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1.50	22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221.50	22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012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221.50	22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21.50	22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6227 T000000103	特色淡水产品产业链工作经费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6227 T000000104	长江禁捕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6227 T000000105	养殖尾水治理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6227 T000000106	水产品质量安全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6227 T000000107	渔业安全生产行政审批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6227 T000000108	增殖放流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6227 T000000109	西凉湖渔场改制遗留事项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6227 T000000110	西凉湖渔场沟渠清淤、道路维护和太阳能路灯建设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70.68 万元，比上年数 0 万元增加 270.68 万元，增长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68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单位本年为新增预算单位。

2026 年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70.68 万元，比上年数 0 万元增加 270.68 万元，增长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68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单位本年为新增预算单位。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5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0.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32%，比上年增加 3.58 万元，增长 100%。增长主要原因：单位本年为新增预算单位。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1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04%，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00%。增长主要原因：单位本年为新增预算单位。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00%。增长主要原因：单位本年为新增预算单位。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咸宁市 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0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加 100%。增长主要原因：单位本年为新增预算单位。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5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本年无其他资产变化。

####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八）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 年咸宁市水产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支出 221.5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